

刑法筆記

Wei

罪刑法定主義1: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明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教育刑)，亦同。

★重要原則:

- 1、溯及既往禁止(有例外)
- 2、類推適用禁止(有利行為人不在此限)
- 3、習慣法禁止(有利行為人不在此限)
- 4、絕對不定期刑禁止

時的效力-從舊從輕主義2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之適用2-2: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對被告較無影響)

地的效力

- 1、屬人主義:本國犯罪，適用本國刑法。(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公務員
- 2、屬地主義:犯罪地在國內者，有本國刑法適用。
- 3、保護主義:不問犯罪在國內或國外，或本國他國人，適用本國刑法。(內外患罪、妨害公務罪、偽造貨幣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文書罪)
- 4、世界主義:侵害各國共同利益刑為，不問犯罪在國內或國外，或本國他國人，適用本國刑法。(毒品罪、使人為奴隸之犯罪、人口質押罪)
- 5、折衷主義:屬地原則。(我國採)

★我國人民甲，在美國加州，將英國人A打傷

成立277普通傷害罪->甲在美國犯之，不符合第7條規定(3年以下不追訴)

*刑法就他國司法裁判之效力

採不承認說:同行為，雖經國外判決確定，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國外以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德敏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司法獨立->一事不二罰)

公務員10-2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身分公務員)，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授權公務員)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委託公務員)

重傷10-4(2019修法)+凌虐

重傷:毀敗機能+有終身不致之傷害結果

*新增凌虐: 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10-5性交(歷經多次修法):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刑罰上之行為論

意思支配:故意或過失。夢遊或無意識狀態下之活動、反射動作非刑法上之行為。

身體動靜:作為犯與不作為犯

●保母照顧嬰兒，午睡時突然中風，手臂壓在嬰兒口鼻上，嬰兒無法呼吸窒息死亡。

具備壓斃嬰兒致死之身體動靜->欠缺壓斃嬰兒致死之意思支配->欠缺意思支配->不成立犯罪

不罰與免除其刑

不罰:阻卻構成要件(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阻卻違法性(依法令行為、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業務正當行為、正當防衛、緊急避難)、阻卻罪責(未滿14歲、精神障礙者行為)。

免除其刑:中止未遂、防衛避難過當(欠缺期待可能性)

故意論

構成要件-故意(知與慾)

- 1、意圖犯:主觀構成要件(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 2、**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 3、**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發生並不違背本意
- 4、事前故意(概括故意):行為人在事前具備犯罪故意，於行為時卻不具備。有事前故意沒有行為故意(行為時行為人故意意思不存在者→非故意)
- 5、事後故意:行為人無故意行為，嗣後萌生故意。
- 6、擇一故意與累積故意(不確定故意、概括故意)

構成要件-

- 1、身分犯(一定身分資格才構成符合要件-公務員)
- 2、作為犯(以作為方式違反構成要件者)與不作為犯(以不作為方式違反構成要件者)

★不作為犯

- (1)純正: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306
- (2)不純正:行為人不作為而違反刑法要求救助義務。(保母以違反作為義務之方法殺嬰罪271)
- 3、繼續犯(犯罪行為完成:行為繼續)與狀態犯(犯罪行為完成:狀態繼續)

★繼續犯與狀態犯之區別

	繼續犯	狀態犯
行為完成後	行為仍未終了	行為必然終了
新舊法比較	無(以行為終了為主)	有(行為時vs裁判時)
有無正犯、共犯之加入	可能	無
告訴期間之起算	自行為終了時起算	自犯罪成立日起算
追訴權時效之起算	同上	同上

4、即成犯(殺人、傷害、放火)→實務見解把狀態犯跟即成犯不分

5、接續犯: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

6、行為犯(舉動犯):單一身體舉動以滿足構成要件且達成犯罪既遂(誣告)

7、結果犯

8、危險犯:行為只須對法益造成危險，而無待實害之發生(遺棄罪)

★**抽象危險犯**:特定之行為方式出現，危險狀態即伴隨而生(不需具體個案審查)→供他人使用

Ex:醉態駕駛罪185-3、173-1放火罪

★**具體危險犯**:侵害法益之具體危險，需有限實危險發生之必要(須個案審查)→致生公共危險

Ex:174-2放火罪

★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之異同:前者為具體危險之前階段，具高度危險(不須個別審查)，後者為侵害法益之具體危險，需有現實危險之發生為必要(須個別審查)

9、實害犯

因果關係及歸責理論(五大要素)

- 1、決意:未屬於侵害階段，不罰。
- 2、陰謀:2人以上互相協議犯罪計畫內容。原則不罰，例外→內外患罪。
- 3、預備:犯罪內容準備但尚未著手實行。原則不罰，例外→情節重大者如271-3殺人罪
- 4、著手(實行):犯罪行為之實際開始。
- 5、既、未遂:行為人之客觀要素無法充分滿足→未遂。反之既遂。

因果關係學說

1、條件說(反面、事實)

- (1)理論基礎:單純以事實上之事件與具體結果間，有無因果關係之關聯為標準，所有條件均為同等價值
- (2)學理之缺陷:關係牽連太過廣泛

2、相當因果關係說(正面、法律)

- (1)理論基礎:以條件說為基礎，再加上“人類社會生活的經驗”為因果關係相當性的判斷。(以客觀說)
- (2)學理之缺陷:可能性與否的判斷基準

3、客觀歸責理論

- (1)理論基礎:因果歸責視行為人是否違反法律規範而定。
- (2)架構:行為人**製造刑法不被容許之風險**(例外狀況為-信賴原則、風險降低、另一相同因果修正)、行為人進而**實現刑法上不被容許之風險**(例外狀況為-異常因果關係偏離、朔及之偏離)、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例外狀況為-自我負責原則)。

1、違法性的意義

形式違法性:單純就規範牴觸而言

實質違法性:需於一特別價值階段，為終局判斷

→法益保護相當性、社會相當性、可罰違法性

侵害>保護→有實質違法性

侵害<保護→無實質違法性

2、法規上之阻卻違法事由:依法令、業務、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之行為

√**正當防衛23**:對於現在不法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客觀要件一:具有正當防衛**情狀**(現在不法之侵害)

- A. “業已開始或正在繼續進行中”之侵害或攻擊
- B. “直接即將發生”之侵害或攻擊
- C. 侵害已結束，但防衛者仍可以及時挽救權利時

客觀要件二:正當防衛**行為**(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

合乎防衛行為之必要性→防衛行為之態樣並未逾越社會倫理所肯定的相當範圍

主觀要件一:防衛**意思**

★無正當防衛適用之情況→故意挑唆(挑唆防衛)、雙方互毆

誤想防衛:欠缺防衛情狀

偶然防衛:欠缺防衛意思

√緊急避難之行為24: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客觀要件一:緊急危難**情狀**:危難現在性

客觀要件二:緊急避難**行為**:不能超過必要程度(必要性)

主觀要件一:避難**意思**

★無緊急避難適用之情況→**故意自招危難**、**過失自招危難**(過失緊急避難)

誤想避難:欠缺避難情狀

偶然避難:欠缺避難意思

★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比較

	正當防衛	緊急避難
法律關係	正VS不正	正VS正
前提事實	他人之不法侵害	緊急危難之發生
行為對象	人類侵害	人類侵害、自然力及一切災難
保護法益	一切權利	生命、身體、自由、財產
不適用情形	有容忍義務者	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警察、消防隊)
行為性質	積極 之反擊行為	消極 之避難行為
對抗關係	侵害者 不得就 “防衛者之防衛行為”再為反擊	無辜之第三人對於“避難者之避難行為”仍可考慮對抗之

√依法令行為21: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依法行政)

A. 自助行為

B. 父母懲戒子女之行為

C. 現行犯之逮捕

D. 公務員依上級命令之行為(採形式審查說:形式具備，縱實質上違法，下級公務員應據以執行。)

3、超法歸阻卻事由(承諾、推之承諾、義務衝突):符合**目的性、必要性、相當性、補充性**

√被害人之承諾:需同意+承諾。(如:打賭輸了打巴掌→看傷害輕重。取生命不成立承諾!)

客觀:容許承諾+行為前+有效承諾

主觀:對被害人之承諾有充分之認知

√推測之承諾:被害人喪失意識的情況下。(如:病患昏迷不醒，家屬不在場無法取得同意下，醫生的開刀行為)

√義務衝突:行為人須同時履行兩個不能相容之義務(欠缺期待可能性)

★**法益衝突**:救輕棄重，不能阻卻違法，得減輕罪

★兩者價值相當:行為人不可主張緊急避難而阻卻違法，僅減免責任(欠缺期待可能性)

●有關醫療行為，究竟有無該當傷害罪？

我國實務上及學說見解:多認為醫療行為符合傷害構成要件該當。未得病人承諾前→傷害行為。

前提醫生需對病人就病情、醫療行為內容、療程替代方案、風險等進行說明→有效的承諾

責任能力:

1、行為人之年齡18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2、行為人之辨識能力19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不能辨識:重度智障、被害妄想症、偏執狂或歇斯底里症(一部責任能力)

3、行為人生理上之瘡啞缺陷20

瘡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二者缺一無本條減輕其刑適用，且須出生及自幼瘡啞而言。

✓原因自由行為(行為前有計畫):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入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狀態，且在此狀態下實現構成要件。

1、要件:完全責任能力、實現特定犯罪意思、能預見、就特定法益之侵害、陷於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狀態、在此狀態下犯罪。

2、犯罪態樣:故意(故意酗酒後為該特定違法行為)及過失(喝酒開車自認不會發生事故)

3、處罰事由:例外說(目的性限縮)、構成要件說(完整說、前置說、間接正犯說)

4、結論:具備“行為階段上之責任能力”而非自始欠缺!以上均為可罰結論

★原因自由行為與自醉行為比較

	原因自由行為	自醉行為
行為人	並非辨識能力有所瑕疵之人	
行為前	正常責任下、有故意、過失犯特定罪之 犯意	正常責任下、卻無故意、過失犯特定罪之犯意
行為時屬性	限於瑕疵責任能力	
行為屬性	各犯罪之責任階段	不屬於該罪
行為論罪	我國:刑法19-3	我國:無
		德國:獨立一罪323a

●甲因寒流來襲喝酒取暖，未料竊賊闖入，除制服外還用酒瓶將竊賊打死。甲可否主張19-2減輕其刑？

1、甲為自醉行為(學理)

2、唯我國實務見解:甲仍依19-3論處，無法減刑。依照因傷-故意傷害既遂(正當防衛主張阻卻違法)致死-過失致死(防衛過當不能阻卻違法)之加重結果犯。但得依23但書減輕其刑。

錯誤理論

1、行為**客體**錯誤(等價錯誤與不等價錯誤)-**目的**錯誤:行為人主觀上欲為攻擊之客體，在客觀上發生不如意意思支配之預期情形。

2、**打擊**錯誤(方法錯誤):行為人希望之目的不遂，卻發生他種結果。

●甲殺乙，發生誤丙為乙之烏龍，又發生殺丙不成誤中乙之二度烏龍，甲之刑責？

A、甲應該負殺人未遂之責:先誤丙為乙而射殺，為客體錯誤，甲殺人既遂。隨後又不中丙反誤中乙之打擊錯誤，甲對丙殺人未遂，對乙過失殺人既遂。想像競合論殺人未遂。

B、甲應負故意殺人既遂:甲雖有客體錯誤，後發生打擊錯誤。兩次錯誤均在同一殺人之犯罪行為中產生。應論故意殺人既遂。

C、結論:想像競合

3、**因果關係錯誤**:主客觀因果歷程不一致之現象。(行為人、被害人、第三人、自然力之介入)

4、**包攝錯誤**

5、**違法性錯誤16(禁止錯誤)**:行為人不知其行為為法所禁止，或行為人雖知其行為為法所禁止，但誤以為法所允許。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1)直接禁止錯誤:對禁止規範不知(通姦)、對禁止規範限縮(餽贈)

(2)間接禁止錯誤:對阻卻違法事由創設(醫生誤以為可以給病患安樂死)、對阻卻違法事由擴張(侵害終了反擊情況)

6、**幻覺犯**:誤無為有之錯誤問題。

(1)反面禁止錯誤:對於禁止規範創設(同志)、對於禁止規範擴張(雙方未有婚姻關係以為通姦違法)

(2)反面容許錯誤:對於阻卻違法不知(面對現在侵害不防衛-顧客至上)、對於阻卻違法事由限縮(誤以為正當防衛僅可對生命身體法益受到侵害才可主張)

★**阻卻違法事由錯誤**

正當防衛/緊急避難			
主觀要素	客觀要素		評價
防衛/避難意思	防衛/避難行為	防衛/避難情狀	
備	備	備	正當防衛/緊急避難
備	備	缺	誤想防衛/誤想避難
缺	備	備	偶然防衛/偶然避難

可罰性要件

客觀處罰性要件-只要客觀存在，根本不必過問故意或過失。

準收賄罪123: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予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受賄賂罪以**公務員或仲裁人**之身分及職務為構成要件(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

騙婚罪238: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需要“**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出現，方予處罰。

聚眾鬥毆罪283: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於死或重傷**之結果出現(參與鬥毆之人，對於死傷結果之出現，都有責任)

駕車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185-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死傷**之結果出現

過失犯

1、有認識過失14-2: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2、無認識過失14-1: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有認識過失與間接故意之差別: 間接故意為消極容任，有認識過失為確信不發生。

(1) 行為人之行為，違反客觀上必要注意義務

(2) 行為人之行為結果，違反客觀上之預見可能型及迴避可能性

(3) 行為人之行為，違反主觀上必要注意義務

(4) 行為人之行為結果，違反主觀上之預見可能型及迴避可能性

★行為人本身不可違規，方可主張信賴原則

業務過失-109年修法已刪除

加重結果犯(故意和過失的競合)17: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1、基本犯只限故意犯: 若為過失行為加重結果者，只能將過失犯罪與過失之加重結果，依55想像競合犯處罰。

2、法律明文規定

3、行為人需能預見

●甲不知乙有心臟病，基於玩笑(無恐嚇意圖)於是嚇唬乙:聽說有人要殺你最近要小心。乙竟然因心臟病發送醫不治(無殺人意圖)。276過失致死

1、甲對於乙的死亡有條件因果。

2、甲是否需要因玩笑話負擔刑事責任?因一般經驗法則而言，不會因玩笑或謊言造成生命法益之受損因果。

3、站在甲對乙的主客觀立場，不因甲的玩笑話讓乙心臟病送醫不治間產生的因果關係，令甲負起刑責。

●甲不知乙有心臟病，基於傷害之惡性，猛打乙一拳。乙竟然因心臟病發送醫不治

1、甲對於乙的死亡有條件因果。

2、甲不具備始乙”挨打後產生死亡風險升高、之遇見可能性。負故意傷害罪

3、我國實務:客觀之相當因果關係說→行為人若對有心臟病的被害人挨打一拳，將被害人因此驚嚇而死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仍可能負傷害致死之加重結果犯。

●甲明知乙有心臟病，基於傷害之惡性，猛打乙一拳。乙竟然因心臟病發送醫不治

1、甲對於乙的死亡有條件因果。

2、甲對於乙的心臟病已知悉，有預見。有遇見又不違背其本意符合間接故意之範疇，不成立加重結果犯

3、甲應負間接故意殺人既遂罪而非加重結果犯

作為犯:積極創造風險之犯罪(以作為方式違反構成要件者)

不作為犯:消極不消極既存風險導致風險成就之犯罪(以不作為方式違反構成要件者)

(1)純正不作為犯:以不作為方式實現法定構成要件之不作為犯(行為犯-不罰未遂)

(2)不純正不作為犯:以不作為達成刑法規範以作為之方式規定之不法構成要件該當結果(保證人地位、結果犯-有罰未遂之可能)

★保證人地位:

1、保護者保證15-1: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親屬、危險共同體、事實上自願承擔救助與保護義務)

2、監督者保證15-2: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危險物之控制、凶猛動物之管理)

●網路上開網站之版主，是否應負消滅網友惡意攻擊留言之風險？

1、肯定說:基於保證人之地位，有義務防止此結果之實現

2、否定說:只要善盡不得攻擊他人之告知行為即足，不要求保證人地位

●一夜情後，甲男因有心臟病，興奮過度進而休克。休克前央求與他發生關係的乙女送醫急救，唯乙女深怕一夜情為人所知，逕自離去。法醫鑑定若早些送醫，甲男極可能不會死。乙女有罪否？

1、乙對甲的危及不伸手救援，有評價上的因果關係。

2、乙對甲是否具有保證人地位?學說與實務認為保證人地位的來源有:依法令、自願承擔保護義務、密切生活關係、危險前行為、危險共同體、危險源的監督義務。

3、乙對甲都不具備乙上保證人之義務，僅有可能基於密切生活關係。但密切生活關係的核心是基於，夫妻或家庭成員間。一夜情不是密切生活關係。

4、故乙對甲不伸援手，雖導致甲死，但並未殺人。

未遂犯:主觀→故意 客觀→著手

1、障礙未遂 25: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不能未遂 26: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構成要件主客觀不一致)

(1)舊客觀未遂論:客觀上行為後的危險性(100 既遂、100~0 障礙未遂、0 不能未遂)

(2)新客觀未遂論:客觀上行為時之危險性(高度具體危險且實現:既遂、高度具體危險未實現:障礙未遂、沒有具體危險未實現:不能未遂)

3、中止未遂 27: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未了未遂)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既了未遂)，減輕或免除其刑。

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

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

(1)未了未遂:已著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但尚未實行終了。

(2)既了未遂:已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但未發生預期之結果。

(3)準中止犯:行為人對於防止結果之發生有真摯努力，只是因為“結果之不發生”與“行為人之中止行為”

間不具備相當因果關係。

正犯與共犯

1、共犯從屬性:採**限制從屬性**。正犯之行為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等，共犯即成立。

2、正犯28

(1)以自己犯罪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2)以幫助他人犯罪意思+參與構成要件行為

(3)以自己犯罪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3、從犯: 以幫助他人犯罪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4、間接正犯:犯罪之配論。利用他人構成要件不該當行為、利用他人無故意行為、利用被利用人過失行為。

5、共同正犯:2個以上具有正犯資格行為人(**無責任能力人剷除**)、犯意聯絡(片面及過失不算)、行為分擔。

(1)刑責:**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則)**。逾越部分自我負責(例外)-過失行為人單獨負責

★加重結果犯:共犯之一人客觀能均能預見=全體屬於客觀能預見

6、教唆犯(狹義共犯)29: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教唆特定行為犯特定罪(雙重教唆故意)

★教唆與煽惑區別

	教唆	煽惑
對象	特定人	不特定人
發生犯罪決意之對象	使被叫唆人發生犯罪決	使不特定人發生犯罪決意
方法	無限制	文字、圖畫、演說等形式

(1)未遂教唆

(2)教唆未遂:行為人未完成該犯罪。

(3)陷害教唆:行為人對主觀上無犯意的被教唆人為教唆行為,但行為者卻對被教唆者不欲其完成其犯罪構成要件。

★陷害教唆與釣魚辦案(誘捕偵查)是否具備重疊性?我國實務見解採肯定說。

1、誘捕偵查:分為創造犯意(行為人原無犯意:陷害教唆)及提供機會類型(行為人原有犯意:釣魚偵查)。

2、可罰性:肯定→教唆動機出於陷害。否定→欠缺教唆故意。

●甲以100萬代價教唆乙殺害A,但A因為車禍不治死亡。

1、甲之行為:被叫唆人未致犯罪未著手之階段->無罪(從屬性)

2、乙之行為:故意殺人罪之預備犯

幫助犯(狹義共犯)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幫助犯的客觀要件-幫助特定行為:必須於正犯之實行行為完成既遂之前(無事後幫助)

2、幫助行為之種類:物質與精神。中性幫助->失去必要關聯性

3、幫助犯的主觀要件-**雙重幫助故意**(片面幫助亦同)

●甲知道乙要潛入被害人家行竊，提供乙一把鑰匙，但意外發現被害人家門沒鎖，竊盜既遂。甲是否成立幫助犯?

1、肯定說:不成立。幫助行為與幫助結果間須具有因果關係。

2、否定說:成立。即使不據因果關係，正犯實施犯罪有關之幫助行為，均可成立幫助犯。

正犯與共犯之其他爭點

教唆犯之錯誤(相同構成要件下之錯誤)

1、客體錯誤:成立教唆既遂

2、打擊錯誤:成立教唆未遂

教唆犯之錯誤(不同構成要件下之錯誤-罪名的錯誤)

1、兩者間**無**事實基礎關係:甲教唆乙犯271，乙對被害人犯224，不負224之罪。

2、兩者間**有**事實基礎關係:甲教唆乙犯重傷害罪，乙犯輕傷害罪，甲論重傷害教唆未遂。

違法性錯誤(禁止錯誤)16: 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甲教唆乙殺A，乙誤把B當A殺害，B不幸身亡。乙級甲的刑責？

1、乙之刑責:故意殺人既遂

2、甲之刑責:教唆殺人未遂

身分犯31: 純正-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不純正-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1、純正身分犯:行為人須具有特定條件及資格。

2、不純正身分犯:特定資格條件只當作是加重刑法之事由。

★**雙重身分犯**(336-2業務侵占罪)

1、基本身分:持有

2、加重身分:業務資格身分

3、若甲持有且有業務身分則336-2無疑，若甲與共犯乙，其中一種身分有欠缺，如何處理？

(1)乙有業務身分，但無持有身分:乙不具備基本純正身分犯的問題，不構成侵占罪，無加重身分與否問題。

(2)乙無業務身分，亦無持有身分:乙不具備基本純正身分犯的問題，不構成侵占罪，無加重身分與否問題。

(3)乙有業務身分，亦有持有身分:乙具備基本及加重雙重身分，論336-2

(4)乙無業務身分，僅有持有身分:乙僅具有普通身分，雖與甲共犯，但只能引用31-2論335普通侵占罪。

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

1、任意共犯:一人可獨自完成犯罪(可單獨實行或共犯之方式)。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

2、必要共犯:二人以上實行犯罪行為。如聚合犯(同一目標)、對向犯(相互對立)

罪數論

一行為

1、接續犯:物理上數個舉動，侵害同一法益，評價為一個整體行為。(數拳打倒乙)

2、繼續犯:僅有一行為，該行為繼續進行一段時間，始行完成。(喝酒從台北開到台中)

數行為

1、集合犯:實施數個同種行為之犯罪。(必然反覆執行)

2、結合犯:二個以上獨立犯罪行為，結合成一罪。(海盜結合罪)

*結合犯之既遂、未遂判斷:不問本罪是否既遂，結合之罪一定要既遂，否則為數罪併罰!

(1)強盜既遂、殺人既遂:332-1結合犯

(2)強盜既遂、殺人未遂:328-1強盜既遂、271-2殺人未遂之數罪併罰

(3)強盜未遂、殺人既遂:332-1結合犯

(4)強盜未遂、殺人未遂:328-4強盜未遂、271-2殺人未遂之數罪併罰

★加重結果犯與結合犯之異同

加重結果犯	結合犯
行為單數:一行為	行為複數:實質上一罪
一行為所為，兼及故意及過失	二個別行為，先後為故意要素
17總則有統一規定	分則視個案規定
若無法明文時，論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若法無明文時，論數罪併罰之實質競合

●甲原想毆打乙洩憤，動手後，越想越氣把乙活活打死。甲刑責？

ANS:甲在一行為之接續過程為“變更犯意”，而不是在完成故意傷害最後再予“臨時起意”，將輕傷故意提升為殺人故意，甲之先後兩犯意，於時間、方法及手段之密接程度下，無法分別論罪，應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提升後之重罪處斷。

結論:論故意殺人既遂罪

競合論

競合論	不純正競合 (假競合) (法條競合)	定義:一犯罪有數個刑罰法條重複之規定(法條相互排斥)	行為單數: 1、特別關係(特別法>普通法) 2、補充關係(本位法>備位法) 3、吸收關係(高位法>低位法)
			行為複數: 1、不罰前行為 2、不罰後行為
	純正競合 (真競合)	定義: 1、想像競合:一犯意,一行為,侵害數個法益,成立數罪名,重一重罪處斷。 2、實質競合(數罪併罰):基於數犯意數行為,構成數罪。	行為單數:想像競合55
			行為複數:實質競合50

吸收犯與吸收關係:吸收犯->數罪論之實質上一罪,多個行為一個罪!吸收關係->法條競合,多個法條但僅一行為!

刑罰論

1、主刑33:死刑(生命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自由刑)、罰金(財產刑)

2、從刑36:褫奪公權(名譽刑、資格刑、能力刑)-終身或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3、沒收38-40-2:強制收歸國庫。(裁判時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1)沒收客體: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犯罪所生之物、犯罪所得(含違法行為所得、變得之物、財產利益孳息)。

4、易刑41-44:

	易科罰金	易服勞役	易以訓誡
意義	對於輕微犯罪處短期自由刑者。(以新台幣1千、2千、3千折算一日)	無力償還罰金，而代以勞役。	告誡以往之犯罪，訓示將來不再犯。
要件	1、最重 5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罪。 2、受 6月以下有期徒刑 或 拘役宣告 。	1、罰金2月內無力完納者。 2、以新台幣1千、2千、3千折算一日，不得逾1年。	1、須宣告刑為 拘役 或 罰金 。 2、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德上可宥恕。
其他	1、得聲請、卻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6小折算1日、不得逾1年)。 2、數罪併罰得易科罰金者，應執行刑逾6月亦適用。(不得逾3年，應執行刑未逾6月不得逾1年)。	1、罰金易服勞役，可轉為易服社會勞動。(6小折算1日、不得逾2年)。 2、易服勞役執行完畢者，受宣告之刑論以執行完畢。	

5、緩刑74-76:

(1)要件:**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宣告、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故意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於五年內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以暫時不執行為適當、緩刑期間2年以上5年以下。

(2)應撤銷與得撤銷

<u>應撤銷75</u>	<u>得撤銷75-1</u>
<p>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p> <p>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p> <p>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p> <p>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p>	<p>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p> <p>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p> <p>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p> <p>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p> <p>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p> <p>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p>

(3)效果:**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假釋77-79-1:

(1)要件:具有**悔實據**、受**徒刑執行**、**無期徒刑執行逾25年**.**有期徒刑執行逾1/2**.**累犯逾2/3**

(2)流程:具備上述要件，由監獄長依法定程序報請**法務部**核可

(3)撤銷: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不在此限。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4)效果: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20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78-1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

★**緩刑與假釋之區別**

假釋	緩刑
救濟長期自由刑之弊害	救濟短期自由刑之弊害
有刑之執行為前提	自始即免刑之執行
司法行政處分，不經裁判	裁判上斟酌之事項，以裁判宣告之
"須" 付保護管束	"得" 付保護管束
執行刑，最低在6月以上	宣告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期間屆滿，殘餘刑期視同已執行完畢，得成立累犯	期間屆滿，宣告之刑失其效力，不成立累犯

7、保安處分86-99:

(1)要件:有犯罪行為之實施、有危險性格之存在、符合各個保安處分宣告之法定情形

(2)種類:

	對象	相關條文	期間	備註(得免執行)
感化教育	未滿14歲、14~18歲	86-1.86-2	3年以下	執行逾6個月
監護處分	辨識能力瑕疵之人、瘖啞人	87-1.87-2	5年以下	√
禁戒處分	煙毒犯、酗酒犯	88.89	1年以下	√
強制工作	習慣犯、遊蕩、懶惰成習之人	90	3年(可延長1年6月內，以一次為限)	執行滿1年6個月後
強制治療	換花柳病傳染他人者 性犯罪者	91.91-2	至治癒時 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時	每年鑑定/評估
保護管束	受刑86-90處分之人 受緩刑宣告及假釋者	92	3年 緩刑、假釋期間內	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
驅逐出境	受有期徒刑宣告之洋人	93	X	X

刑罰之適用

法定刑	法律上抽象規定之刑罰。
處斷刑	裁判時選擇法律所定之刑或就法律上加減之刑，而決定之刑罰。(加重1/2)
宣告刑	實際量定後就該案所宣示之刑罰。
執行刑	數罪併罰中，就各罪之宣告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罰。(犯三罪判有期徒刑1、2、3年，則應於3年以上6年以下限度內定執行刑)

量刑輕重之審酌標準57:(動、目、刺、手、生、品、智、被、違、危、態)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犯罪之手段。
-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犯罪後之態度。

刑之加重-累犯47-49

1、要件:受徒刑處罰(死刑、拘役、罰金不生累犯問題)、前次徒刑處罰完畢或一部份執行而赦免(特赦不含大赦)、刑執行完畢赦免後，**五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處斷:加重本刑1/2

刑之減輕

1、刑總:

- (1)(得減)- 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 (2)(得減)-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3)(得減)-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4)(得減)-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 (5)(得減)-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6)(得減)-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7)(得減)-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8)(得減)-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9) (得減)-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自首之要件62:

- 1、未發覺的犯罪(犯罪事實未發覺、知犯罪事實而不知犯罪人)
- 2、告知自己所犯的罪(不以完全符合事實為必要、不必為當事人)
- 3、須接受該管公務員裁判(書面告知但逃匿不算)

2、刑分:

(1)瀆職罪(得減)-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2)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得減)-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3)妨害自由罪(得減)-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4)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得減)-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1)內亂罪(應減)-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2)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應減)-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應減)-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之免除-情節輕微，顯可憫恕59

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 二、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刑罰加減之適用

1、主刑加減:死刑不得加重(減輕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不得加重(減輕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有期徒刑或罰金就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時加減、拘役加減最高度。

2、同時併罰:2種以上主刑，加減合併加減

刑之消滅-追訴權與行刑權80-85

(1)區別

追訴權	行刑權
消滅犯罪與刑罰	消滅刑罰之執行權
法定刑為計算標準	宣告刑為計算標準
自犯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期間較短	期間較長

(2)圖表

區別點	追訴權時效	行刑權時效
死刑、無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0年(若造成死亡結果則無追訴權之時效問題)	40年
三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	20年	30年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	10年	15年
一年未滿有期、拘役、罰金	5年	7年
起算時間	自 犯罪成立之日 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自 裁判確定之日 起算
計算標準	犯罪重本刑	以宣告刑為準
時效之停止	心神喪失、通緝、戰爭	心神喪失、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未滿2月、現罹疾病者、開始再審者、通緝
時效之消滅	時效完成、被告於裁判確定前死亡、緩刑期滿撤銷至型之宣告失效、大赦	時效完成、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後死亡、刑罰執行完畢、應減刑或免刑至行刑權之一部或全部消滅、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
時效完成之效力	不得再追訴	不得再執行

侵害個人專屬法益

普通殺人罪271

主觀上是否具備**故意**要素:若無僅為過失

殺害直系尊親屬罪272: (養子女對生父母、養父母等)

1、為271之加重構成要件，優於271之適用(2019年修法加重其刑1/2)

2、欠缺客體之加重構成要件之認識，僅論271

3、犯強盜而殺直系尊親屬:272與強盜結果犯332-2-4法條競合，論強盜殺人罪。

義憤(心生憤慨)殺人罪273

先有被害人之不義行為，在客觀上足以引起公憤，依一般人通常觀念無容忍義務者。

★義憤殺人與正當防衛之差異:構成要件該當、違法性、有責性探討

行為人之行為，屬第一階段(要件該當)，本質仍為違法，得予以減輕其刑

正當防衛，屬第二階段(違法性)，要件該當後，探討得否阻卻違法。

生母殺嬰罪274

因**不得已**之事由為要件(2019修法)

加工自殺罪275

性質乃正犯非共犯，應嚴格區分

殺人罪之死亡因果由**行為人**分配，加工自殺罪之死亡因果由**被害人**自我支配。

教唆他人或幫助他人自殺:主觀上無促使他人自殺之意思，縱他人自殺身亡，行為人亦無成立本罪。

●甲具殺乙之故意而教唆乙自殺，為271或275？

乙究自殺與否，乃由其自行決定，甲可論本罪

●被教唆人因教唆人之教唆而為自殺之行為，教唆人應否論本罪？甲對乙冷嘲熱諷並教唆乙自殺，乙拒絕，甲犯何罪？

1、乙雖拒絕仍論本罪未遂犯

2、乙拒絕未致使自殺，不論本罪未遂

★免刑規定(男女殉情)

★安樂死:該藥物使用經當事人同意且屬正當醫療行為(劑量無過量)，可阻卻醫生行為的違法性。

過失致死罪276(2019修法刪除業務過失)

行為人需有過失之主觀要素

普通傷害罪277

積極消極、直接間接，有形成傷害之行為均足當之。

★殺人未遂與傷害未遂之區別:審酌當時情況，視其下手輕重、加害部位為判斷參考。

★使人受重傷與普通傷害之區別:以行為人於加害時有無使人受重傷之故意為判斷。

法過失犯及加重結果犯

重傷罪278:有使其重傷之故意

參10:毀敗機能+有終身不致之傷害結果(如僅有減損或效能並非完全喪失者，即便有不治或難治之情形，亦不適用同條第6款規定。

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280:加重其刑1/2

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281: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

★成傷者277+280加重其刑

加工自傷罪282

自傷程度:達重傷程度

群眾鬥毆罪283(命其解散不解散->純正不作為犯)

妨害幼童發展罪286:未滿18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妨害其身心健全發展。(2019年修法由未滿16歲改為未滿18歲)

致死之情況分別獨立規定。

遺棄罪293:無自救力之人(老人、小孩)->無義務遺棄罪

遺棄類型:1.積極移至使之無法獲救2.消極離去

遺棄故意:遺棄即將招致生命危險者。

加重遺棄罪294: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或保護義務之人->違背義務遺棄罪

使被害人達不能生存之危險論罪(扶養方法不合其意->無刑事問題)

★車禍已為屍體者非遺棄罪之客體。

★抽象危險OR具體危險:遺棄罪為具體危險犯。

看護:自願承擔救護及保護義務(保證人地位)。

強制罪304: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

★行為手段:強暴、脅迫(使人無力反抗如:藥劑方可認為本罪之施暴)。

★強暴及脅迫須符合手段目的關聯性。

強暴及脅迫當事人是否在场:被害人是否在场不影響。

與恐嚇個人安全罪305之關係:個人安全->將來加害。

長按門鈴找某人談事:304(強暴、脅迫他人行非必要之義務及妨害他人行使權益)。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302:以外力或特殊設施阻止他人從某特定空間離去。

方法不限拘禁，只要被害人喪失行動自由皆可該當。

不限積極或消極作為

★私禁地點未間斷->單純一罪(連續犯)

★將泥醉或熟睡者加以拘禁，而於其回復意識予以解禁->成立本罪

恐嚇危害安全罪305:加害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之法益侵害(特定人)

★具體危險犯:使人心生畏懼為目的->不以客觀上發生危害為要件。若對外揚言加害，但未對被害人為惡害通知->難構成本罪

★兩個言詞恐嚇:一行為觸犯數法益->論想像競合(從一重論305)

搶劫後恫嚇被害人不得報警否則殺光全家:成立304或305?

->強暴、脅迫及恐嚇足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行為->包含非法之方法，可不用論305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306

積極侵入住宅罪306-1:無故侵入(無受邀或意思表示瑕疵)他人住宅(旅店、商店)、建物(辦公室)、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

非營業時間進入->成立本罪。

消極不法滯留罪306-2:無故隱匿他人住宅(旅店、商店)、建物(辦公室)、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其內或受退去要求而不從。

★侵入住宅殺人:本罪與殺人罪想像競合->論殺人罪。

★侵入住宅強制性交:論加重強制性交罪222(不作為犯)。

*居住權為數人，未得到全體同意而入內:原則不必，但若以犯罪意思進入仍可構之。

違法搜索罪307

實務見解變更:實務上本罪行為主體限有搜索權之人，學說見解為私人之間亦有可能發生不依法令搜索(無法令實體依據或雖有法令實體依據但不依法程序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物之情形。

★成立本罪者，不另成立侵入住宅罪306

●甲借乙相機，久借不還，趁乙不在潛入乙家搜尋並取回相機。

★1、是否構成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否，因甲對該相機之取得欠缺不法所有之意圖。

2、手段目的關聯性不法:不成立強制罪304->無強暴、脅迫手段使乙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乙行使權利

3、成立無故侵入住宅罪306

★4、成立違法搜索罪307(非列在侵害國家法益章節，故不限於公務員身分)

->法條競合吸收論違法搜索罪307

使人為奴隸罪296:使人為奴隸、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使被害人喪失普通人格應有之自由或不以人道相待。

令使女為傭僕:未剝奪普通人個應有之自由->不律以該條之罪。處罰未遂犯。

買賣、質押人口為性交、猥褻罪296-1

依據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處罰未遂犯(含公務員身分犯及包庇行為)

圖利詐騙出國罪297:以**故意**及**營利**之意圖，以**詐術**使人出於中國民國領域外。

處罰未遂犯。

略誘(以強暴、脅迫、詐術)婦女及加重略誘罪298: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或使婦女為**猥褻或性交而營利**。

未婚已婚皆可、客體無受家庭監督權

★與略誘罪241之比較:298婦女、未婚已婚可無受家庭監督權。241男女、未婚、有受家庭監督權。(20歲以下)

*甲將女兒(13歲)販賣乙為娼

1、有其他家庭監督權人:甲乙共犯241-1

2、無其他家庭監督權人:甲乙共犯298-2

★若被誘者有自主意思->和誘

侵害個人財產法益

竊盜罪320

普通竊盜罪320-1:易持有為持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為所有-**和平非暴力**之手段)而竊取他人動產者(有體物、可移動、不以有價物為限)。

*將他人動產脫離他人持有(開鳥籠):物之性質未改變，**成立損毀罪354**或其民事賠償問題)

★使用竊盜、違約取物:**欠缺不法所有意圖**->**不成立竊盜罪**

★竊盜罪與強制罪之盲點:甲將手機借乙使用但遲遲未歸還，甲趁機偷偷取回。

肯定說:成立竊盜罪。

√否定說:對於債務請求應歸屬債權人所有，無牴觸法律對於財產分配之規範，**行為人之所有意圖並無不法**。
不成立竊盜罪。

竊占罪320-2: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占他人之不動產。

★**罰未遂犯(一經竊占罪即成立)**

加重竊盜罪321

1、侵入(以身體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物、船艦或隱匿其內:

★公寓樓梯間:樓梯間為公寓之一部份，與該公寓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於夜間侵入公寓之樓梯行竊，成立321

*公寓大廈之停車場:係獨立建物，如有人看管者->321，無人看管->320。

*侵入非區分所有，無值夜人員留守四層建物之一二樓公司行竊:視一二樓之營業所與三四樓主宅間有無區分各別出入口。是->320，否->321

2、毀越(不以身體毀越，以手伸入即算)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

*用鑰匙開門:未毀壞也未逾越，又於白天行竊，論320

3、攜帶凶器:

★客觀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

*凶器不必以原行竊者所有。

*以石頭砸毀汽車車窗:磚塊、石頭乃自然介之物質，難謂通常之器械。論320

4、結夥三人以上:

★具**責任能力**及共同行竊。

★其一人僅為**教唆**或**幫助**則**不算結夥三人**。

★**不含共謀共同正犯**。

5、趁火、水災或其他災害:

*客觀有災害發生而言。

6、在車站、航空站或公眾運輸工具:

*以供旅客上下車或**聚集地**及**旅客停留**或必經地為限。

★**數罪問題**

321-1及306:論321-1

罰未遂不罰預備

竊盜罪是否含竊占罪:皆含

實務見解:夜間侵入住家竊取衣物->成立一個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無數罪問題**。

普通搶奪罪325:**掠取、乘人不備、不法腕力**

搶奪需公然為之，與竊盜之私隱不同

處罰未遂犯

加重搶奪罪326

處罰未遂犯

★竊盜罪與強奪罪如何區分

- 1、**實務見解**:行為人乘其人不備公然略取他人財物(若以非暴力手段為竊盜、若雖非暴力手段但程度已達使人無法抗拒之境，為強盜非搶奪。)
- 2、是否造成身體傷害:未有身體傷害->竊盜。有身體傷害->搶奪
- 3、對被害動產之鬆緊程度:行為人就被害人緊密持有之動產為破壞，影響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者->搶奪。反之為竊盜。

●甲至珠寶店佯裝顧客，挑選金項鍊，趁店家轉身之際取走金項鍊奪門而出，甲成立何罪？

爭點:甲落跑之行為為竊盜或搶奪？

甲既未對店家侵害其自由之意思，也非對其有身體傷害之機會，更非其破壞財務緊密之持有。

- 1、學理中:故意竊盜既遂
- 2、實務見解:故意搶奪既遂

●乙因中樞神經麻痺，四肢不得動彈但有意識，甲見狀則從口袋摸走新台幣三萬元，甲成立何罪？

爭點:甲侵犯乙財產行為時，乙並非不知，惟疾病關係身體無法動彈。

- 1、故意強盜既遂:乙意識清醒，與竊盜罪乘人不覺竊取他人財物態樣不符，且中樞神經麻痺四肢無法動彈，已喪失抗拒能力，與搶奪罪之不及抗拒要件亦不同。
- 2、故意搶奪既遂:某乙喪失抗能力與甲之犯行並無因果關係，與強盜罪不符。某乙意識清醒，某甲主觀上乘人不覺而私行竊取之心態，不能繩以竊盜罪。
- 3、實務見解:故意搶奪既遂(趁乙不及乙呼救他法抗拒而奪取財務)->神棍騙財

強盜取財罪328-1:對於事實上就該物持有支配力之人施以**強暴、脅迫致使喪失自由意志**而取其財物或交付。

致使不能抗拒:以客觀說->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

強盜奪利罪328-2:以強制方法自他人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

處罰加重結果犯、未遂及預備犯也罰

★強盜取財罪與恐嚇取財罪之區別

- 1、舊說:以時間先後區分->將來之惡害+被害人有意思斟酌->恐嚇取財罪
- 2、新說:以抗拒程度區分->現在之強暴脅迫+喪失其自由意思而不能抗拒下交付財物->強盜取財罪

實務見解:以新說

★審查要素:行為人主觀之犯意

行為人主觀欲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但被害人未達不能抗拒之程度:主觀上有強盜犯意，客觀尚未達強盜要素標準->強盜未遂

行為人主觀上對被害人為惡害通知，謂考慮使被害人不能抗拒，只是被害人不敢反抗，雖客觀滿足強盜罪要件，但行為人主觀上根本不具強盜故意->恐嚇取財

準強盜罪329: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不以致使人不能抗拒為必要)。

行為人必經過:著手竊盜或搶奪行為之實行->方有準強盜罪之思考

竊盜犯or搶奪犯既未遂問題

1、防護贓物:需要既遂，否則無贓物之可能。唯須注意的是，行為人在實行竊盜或搶奪階段之過程，已將其犯意與行為要素提升為強盜本罪時，直論強盜罪，無準強盜罪之適用。

Ex:行竊時，被屋主發現則暴力強取其物。

2、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不限於既遂，分別依其行為階段成舊與否，論強盜既、未遂。

●準強盜之共同正犯-甲在旁竊取被害人之汽車輪胎時，剛好被害人前來，甲為了脫免逮捕動手毆打被害人，甲的朋友乙正好路過，為幫甲逃亡，亦一同毆打被害人。甲、乙如何論處？

1、甲:329->328視為障礙未遂。

2、沒偷有打，329前提在因竊盜或搶奪。

單一犯->純正身分犯:由偷變強之強盜未遂。不純正身分犯:已有打強制罪論處

結合犯->偷打視為結合要件，論328共同正犯(此學說無人支持)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630解釋文

重點在“**抗拒困難程度**”限縮準強盜罪之適用

1、暴力手段&不能抗拒->強盜罪328

2、施暴之程度至少需被害人有難以抗拒之程度->準強盜罪329

3、非暴力&不知抗拒->竊盜罪320

加重強盜罪330

犯321-1第一項各款情形者。

強盜結合罪332

強盜殺人332-1

兩者有犯意聯絡

一行為觸犯強盜及殺人罪->殺人罪處斷

強盜放火332-2-1

因強盜致人於死或重傷->強盜致死罪328-3與本條競合論本罪

因放火致人於死或重傷->均無加重結果犯之規定，另立過失致死276或過失傷害284與本罪想像競合->從重之本罪處斷

強盜強制性交332-2-2

兩者犯意無關聯:強盜後另起強制性交之犯意->數罪

被強制性交者有死亡、重傷、羞憤自殺等加重結果，與強制性交猥褻加重結果犯226法規競合，依本罪處斷。

強盜而有姦殺之行為:就殺人或強制性交行為情節較重擇一成立結合犯，再與餘罪數罪併罰。

強盜擄人勒贖332-2-3

有加重結果與擄人勒贖罪347-2競合，依347-2處斷。

強盜使人受重傷332-2-4

海盜罪333-1: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

主觀:表現不法所有或取得意圖

客觀:於本國或公海海域上對他人或船艦施以強暴脅迫之取財行為

準海盜罪333-2: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以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

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

海盜結合罪334:犯海罪而故意殺人者OR放火、強制性交、擄人勒贖、使人受重傷

侵占罪:易持有為所有

與竊盜罪之比較:侵占->移轉持有。竊盜->破壞持有。

普通侵占罪335(即成犯)

事後將侵占物歸還，無解於罪名之成立

既未遂之分別:以侵占行為是否完成為準

●甲持千元鈔票向超商購物，店員乙因疏失多找錢，甲明知卻不告知而離去，甲成立何罪？

- 1、普通侵占335
- 2、不作為詐欺
- 3、侵占脫離他人持有物罪337(實務上傾向此說)
- 4、無施以詐術僅因道德貪念收受:民法不當得利之問題

公務或公益侵占罪336-1

身分犯之公務員:持有人具有公務員身為準，而非侵占時是否具公務員身為判別。

侵占公益持有物之行為人:辦理公益事務而持有公益相關之物。若非為處理公益之委託而持有，則論普通侵占335

業務上侵占罪336-2: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而侵占持有之物。

●監守自盜行為論故意侵占OR故意竊盜？

爭點:對於持有物之支配管理能力

- 1、業務侵占罪:某便利商店工讀生甲，獨自一人管理，客人付帳轉身即走，不將其金錢放入錢櫃而放入口袋侵吞->易持有為持有，侵占(持有物之支配管理者為工讀生)
- 2、竊盜罪: 某便利商店工讀生甲，與店長同一時間上班，趁店長忙碌時，將客人所付之金錢放置自己口袋中->破壞持有而建立自身持有，竊盜(持有物之支配管理者為店長)

*普通侵占罪335及業務侵占336均罰未遂犯

侵占遺失物罪337: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旅客甲將手錶遺留至旅館忘記帶走，旅客乙乘機拿走，是否構成侵占遺失物罪？

1、侵占遺失物罪

2、普通竊盜

3、實務見解:竊盜罪之客體，持有需有支配其物之意思，唯遺留在旅店的手錶唯業者所不知，故不具支配之意思->侵占遺失物罪

●某乙寄貨給某丙，請貨運公司運送，甲司機侵吞貨物，是否構成侵占遺失物罪？

實務見解:託運人是否具有支配管領能力:有(押運)->破壞就持有建立新持有關係->竊盜

無->業務侵占罪

●電器公司推銷員甲，經公司分配機車一輛供其平日上下班代步及推銷產品使用，若甲將機車持往當舖質押，行為人有何刑責？

普通侵占:侵吞之客體為業務範圍外

●公司要甲領取100萬元公款，甲侵吞後更多領40萬元侵吞，甲有何刑責？

100萬->業務侵占罪

40萬->普通竊盜罪

犯意各別論以數罪併罰

詐欺罪339-341:行為人以**詐術**，進而**陷入錯誤**而使人**交付財物**。

詐術:行為人對被害人提供違反真實資訊之訊息，作為或不作為皆可。

據實以告雙方合意非詐術。

非以明示為必要(計程車按表付費)

因詐術而陷於判斷能力陷於錯誤:辨識真偽能力之機會。

因判斷錯誤自願處分財產法易

被害人就財產法益之自願處分與型為人間財產得利具因果規則

罰未遂犯

利用機器詐欺罪339-1~339-3

339-1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不正當方式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

不正當方法:並非泛指一切不正當手段，就該機器設備提供商品或服務所預設之通常收費方法而言。

339-2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不正當方式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

不正當方法:泛指一切不正當手段，並不以詐術而言。如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339-3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不正當方式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設備取得他人財產者**。

●遊戲盜竊

358入侵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罪: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將網路財產轉移至行為人名下之盜領行為:359變更他人電腦或其他設備之電磁紀錄罪

210變造準私文書罪

數罪競合:358及359論359，再與210一行為觸犯數法條之競合，論210之罪。

行為人若因此取得真實財產

普通竊盜320及339-2或339-3-2，論339-3-2罪

●甲拿等重於硬幣10元之電玩代幣投入自動販賣機詐騙飲料一瓶

1、實務見解:成立339-1

2、學界:成立320普通竊盜

加重詐欺罪339-4: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三人以上共同犯(包含共謀共同正犯)、以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媒體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

●甲冒稱刑警，指某乙經營之鐘表店內一批手錶為贓物，需行扣押。

答題重心:在行為人之詐騙行為，究否成究被害人自損行為因果?

1、冒稱刑警:僭行公務員職權罪158、冒用公務員服飾官銜罪159

2、扣押乙財物行為:實務成立故意詐欺取財得利既遂。學說故意竊盜既遂。

採實務見解:並因冒用公務員身分提升為339-4-1成立加重詐欺既遂罪。

3、數罪競合:構成僭行公務員職權罪158、冒用公務員服飾官銜罪159屬法條競合之補充關係論158。158、304、339-4為一行為觸犯數法益論想像競合犯，從重論339-4加重詐欺既遂罪。

詐欺罪皆罰未遂犯!

★詐欺罪的“自損”(甘願)特性

自我造成損害:自我判斷後，無外在力量入侵之情況下，自願做出交易。

社會中詐騙案件多來自他損(不願)

案例一:得財型(自願)詐欺罪?

案例二:支財型(不知)竊盜罪?

案例三:破財型(被迫)恐嚇取財罪?

乘機詐欺取財罪341: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乘未滿18歲或精神障礙心智缺陷以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者交付其物。

背信罪342:含信託權利濫用與信託義務違反。(實務見解採違反信託原則說)

重利罪334.334-1: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取得與原本顯不當之重利。

恐嚇罪346:恐嚇取財他人之物(含贓物及違禁物)、恐嚇得利他人財產上不法利益。

恐嚇一詞之見解:

- 1、舊說:以時間先後區分->將來之惡害+被害人有意思斟酌->恐嚇取財罪
- 2、新說:以抗拒程度區分->現在之強暴脅迫+喪失其自由意思而不能抗拒下交付財物->強盜取財罪

實務見解:以新說

恐嚇不以文字語言或舉動或違法性為必要:人力可支配控制

數罪競合:恐嚇罪取財罪346-1與詐欺取財罪339-1區別實益->前者恐嚇手段使人心生畏懼，明知不應交付財物而交付。後者用詐嚇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誤信而交付財物。

論346

擄人勒贖罪347.348(繼續犯):不單保護財產法益，兼有生命自由法益在內。

共同正犯、共犯:擄人勒贖之繼續進行中參與，應為共同正犯。數人分擔擄人、看手人質等構成共犯。

罰加重結果犯:致人於死或重傷者為限。未遂但仍造成前述結果亦成立加重結果犯。

罰未遂犯、預備犯:既未遂之區別->以被擄者是否喪失行動自由為基準。擄人為勒贖及成立。

★擄人勒贖349與強盜取財328區別實益:前者重於行為人、被害人、被害人以外地三人之三角關係。後者重於行為人與被害人之兩面關係。

擄人勒贖結合犯348

對人強制性交或受重傷:殺人->數罪併罰。強制性交->合併處罰

強制性交或受重傷兩者滿足其一即為該當。

●甲向乙借款100萬，乙多次催討甲不還錢。某日乙將甲綁到陽明山要求還錢否則不放他下山，甲只好打電話家屬帶100萬元，後甲即遭到釋放。

爭點:乙可能犯擄人勒贖罪、妨害自由罪、強制罪、無罪。

1、無罪:乙債權人得向甲請求債權，唯須注意手段目的關聯性之合法。

2、強制罪304:乙以強暴脅迫之方式，將債務人所有物搶去，妨害其所有權，應成立304-1強制罪，但須注意57及59審酌減刑事由。

3、擄人勒贖罪349:勒贖的構成要件為意圖不法所有，但乙欠缺此等意圖。但因手段目的關聯性的不合法，仍可能成立妨害自由罪302。

4、數罪競合:乙該當妨害自由罪及強制罪，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後者包含前者，應論妨害自由罪。

贓物罪349: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

收受贓物罪349-1

★竊盜罪之教唆犯或幫助犯，事後收受贓物是否另論本罪?

1、不罰後行為說:從屬關係(實務見解)

2、數罪併罰說

3、折衷說

準贓物罪349-2

★將竊得之錄音帶變賣得款後，再以該筆款項購買汽車供為己用->該車不應視為贓物

親屬間贓物罪351:得免除其刑

損毀文書罪352:毀棄、損壞他人之文書或致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結果犯)

毀損器物罪354

★開籠放鳥、破網縱魚、殺死他人所養之動物屬之

★毒殺他人所養之動物但未殺死:其未喪失一部或全部之效用，且本罪未罰未遂犯->無罪

強制性交罪221:對男女以**強暴(不法腕力)**、**脅迫(心生畏懼)**、**恐嚇(心生畏懼)**、**催眠術(喪失自主)**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而性交。

若非上述強制行為，則為和平性交，至少不成立本罪

加重強制性交罪222

1、兩人以上共犯之:均得為男性或女性，亦得為男女共同之。一人既遂者，全體均付既遂之責。

2、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

3、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而犯之:被害人欠缺自主能力而不知抗拒。

4、以藥劑犯之:迷姦。

5、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6、利用駕駛公眾或不特定人之運輸工具機會犯之:計程車之狼條款。

7、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含公寓樓梯間。

8、攜帶凶器犯之

處罰未遂犯。

強制猥褻罪224

舊說:主觀上以滿足自己之性慾，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之性慾。

現行:性交以外，足以引起或滿足性慾而使人厭惡或恐懼的行為

★強制觸摸罪: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身體隱私處之行為。

(偷襲式、短暫式之不當觸摸行為->不符合224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

部討論滿足性慾及明顯違反其意願!

●甲於小吃店吃宵夜，酒後趁女服務生乙送甜食時，趁店內無人，突然伸手摸其胸部，乙閃避不及。又於結帳完後拍了乙的臀部離去。甲是否成立強制罪？

1、不成立221強制性交

2、學說:成立強制猥褻罪

3、實務:強制觸摸罪(其行為手段並非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而為乘人不備)

●強拍裸照之認定

1、否定說:拍裸照無身體上之接觸，僅成立304強制罪

2、肯定說:強制猥褻罪非短暫之干擾，而須影響被害人性意思形成決定與自由，且不以身體接觸為必要。

3、實務:否定說

乘機性交猥褻罪225: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乘被害人**不能抗拒或不知抗拒**下而為性交者。(撿屍、看護對植物人病患為性的攻擊)

妨害性自主罪之結合犯226-1

結合殺人及使受重傷。(須為故意)

若被害人自殺/遭致死:論妨害性自主之加重結果犯226(過失)

對幼年男女為性交猥褻227

未滿14歲之男女(有意思能力+同意與行為人性交=合意性交)、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

★未滿7歲之男女為性交，因無意思能力，應認妨害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屬以違反意願之方法論加重強制性交222

利用權勢性交罪228:以對權勢下的被害人為性交表示，被害人於壓力下表達願為性交之意願。

公然侮辱罪309:公然->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侮辱->直接間接皆是

309-2強暴犯，以暴力手段為之

★公然侮辱罪309與侮辱公務員罪140之競合:

1、法條競合說:保護的法益有同一性

2、想像競合說:140為侵害國家法益->成立妨害名譽罪，從重侮辱公務員罪140處斷

誹謗罪310:意圖散布於眾，以**指摘(揭發他人行為事實)、傳述(被揭發之事實予以傳播陳述)**，**達足以損害被害人名譽之程度。(若以文字或圖畫散布誹謗事實則為加重誹謗罪)**

★不罰: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私德或與公共利益有關者不在此限。

★**誹謗罪與侮辱罪之異同:**

	成立要件	具體/抽象	加重處罰	阻卻違法事由
誹謗	不以公然	具體(指摘、傳述足以毀壞他人名譽)	散布文字、圖畫	有(能證明事實且非私德或與公共利益有關者)
侮辱	公然	抽象(貶損他人言詞)	強暴手段	無

✓免責條件331

- 1、因自衛、自辨或保護合法利益者
- 2、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3、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評論者
- 4、對於中央、地方會議或法院於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妨害信用罪313: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財產者。(須故意)

信用包含:被害人" 財物上之支付能力" 及被害人" 誠實信用之表現"

★結果犯:達使人信用受損之實質結果 ★危險犯:行為人之行為足使被害人信用受損。(多數學者採此說)

妨害書信秘密罪315:無故開封、隱匿、以開封以外之方式而窺視而著手之行為。

●偷窺同學電郵

- 1、無故輸入密碼偷窺被害人電郵內容->侵入電腦罪358
- 2、接上行為，接續變更、增刪電郵內容->侵入電腦罪358+破壞電磁紀錄罪359，以359該當

★監所管理需要，開拆受刑人書信->阻卻違法

窺竊他人秘密罪315-1:就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內容或身體隱私部位，無故利用工具、設備予以窺視、竊聽。(或照相、電磁紀錄予以竊錄)

★爭議點:均須以工具、設備為之(單純偷看、偷聽不成立本罪)

●GPS抓姦案-甲夫聞妻乙，可能與友人丙有外遇情事，遂於車內安裝GPS，紀錄乙三個月的行蹤，發現乙每周均會至汽車旅館二次。甲的刑事責任?

甲可能成立妨害秘密罪315-1，惟本罪爭議如下:均須以工具、設備為之(單純偷看、偷聽不成立本罪)

1、肯定說:經由此種拖網式監控大量蒐集、比對訂位資料，各別活動之累積集合將產生內在關聯，使行為人之行蹤被揭露。

2、否定說:GPS只得知該車位置而不能窺視、竊錄內容。

3、實務見解:甲對乙為"空間阻隔之控制"，應一併考慮"時間累積之控制"因素。成立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罪315-1-2

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系統罪358

●遊戲盜竊

- 1、輸入帳號密碼相關行為->358
- 2、將網路財產移至行為人名下:359+變造準私文書罪210
- 3、因盜竊行為而取得真實財產上不法利益:320+339-2.339-3-2，論339-3-2
- 4、數罪競合:358+359->論359，再與210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法條競合->論210

侵害社會法益

放火罪173-177

1、放火燒燬現有人住建物及運輸工具罪173-1:**抽象危險犯**，是否引起死傷無認識必要。

★罪數:無損毀罪餘地、**放火視為一個行為**(同時燒毀設備、家具)->不另成立其他罪

★**罰未遂犯及預備犯**

2、放火燒毀非人住建物及運輸工具罪 174-1.2

3、放火燒毀前兩條以外之物罪 175-1.2:行為結果->**致生公共危險**

4、準放火罪 176:因**故意或過失**，以火藥、蒸氣、電器、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毀墘三條之物者。

5、逸漏或間隔氣體罪 177:**過失不罰**

★爆裂物及放火罪之競合:

1、舊法:187 牽連+175、176(如未至生公共安全不適用 176、亦不生 175)+354 損毀->想像競合論論 354

2、新法:

數罪併罰:176+187

想像競合:176+187·論 187

醉態駕駛罪 185-3:**(抽象危險犯)**

1、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

2、服用毒品、麻醉藥、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不再與 276 競合(犯意各別、分論併罰!)

肇事逃逸罪 185-4:以動力駕駛工具肇事併致人與死傷。

★本條考題類型

前 提	考 題	論 罪
行為人駕車肇事，致被害人當場死亡而逃逸	駕駛人當場撞死被害人，已無遺棄罪之考量必要	過失致死 276+185-4=數罪併罰
行為人駕車肇事後，對被害人棄置而逃逸之行為	1、行為人駕車肇事，致被害人受傷而逃逸，若被害人陷於有自救能力，與遺棄罪無涉(但 185-4 不以被害人無自救力為必要)	過失傷害 284+185-4=數罪併罰
	2、行為人駕車肇事，致被害人受傷而逃逸，若被害人陷於無自救能力(其逃逸行為與遺棄罪想像競合，論本罪)	過失傷害 284+185-4=數罪併罰
	3、行為人駕車肇事致被害人於傷，且被害人因行為人逃逸而傷重死亡(遺棄致人於死加重結果犯)	過失致死 276+遺棄致死 294-2=數罪併罰
行為人駕車撞倒被害人後，再予奪命之行為	行為人肇事後為湮滅肇事責任，而對被害人做出就其生命法益之再次侵害	過失傷害 284+故意殺人 348=數罪併罰

★醉態駕駛湊熱鬧

行 為	論 罪
駕駛人單純酒駕狀傷害被害人致無自救而逃逸 撞:185-3-1+284->論 185-3-1 逃:185-4+294->論 185-4	185-3-1+185-4=數罪併罰
駕駛人酒駕狀被害人成死後而逃逸 撞:185-3-2+276->論 185-3-2 逃:185-4	185-3-2+185-4=數罪併罰
駕駛人酒駕狀被害人成重傷而逃逸 撞:185-3-2+284 後段->論 185-3-2 逃:185-4+294-1->論 185-4	185-3-2+185-4=數罪併罰

加重危險物罪 187:行為人主觀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不法意圖

阻塞逃生通道罪189-2(具體危險犯)

製造陳列販賣妨害衛生物品罪191:頂新油事件

下毒於流通物品罪191-1:對他人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或物品，滲入、添加或塗抹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者。->毒蠻牛事件(千面人)

★偽造與變造的不同:前者指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所製作內容不實而言。後者指無改製作權人，就已存在之真正客體，於不變更原有之本質，擅自更改或變更其內容，但未達完全更改新客體之意義。

客體	偽造後進而行使	行使行為與詐欺罪之競合
貨幣、有價證券、卡片	實務界:吸收犯(前階偽造吸收後階行使) 學界:補充關係or不罰後行為	實務界:已涉及詐欺，不需另論詐欺罪 學界:想像競合
私文書、公文書、特種文書	實務界:後階行使罪吸收前階偽造 學界:補充關係or不罰後行為	實務界:行使行為不含詐欺，令論詐欺罪 學界:想像競合

●計程車司機收受偽鈔100元，事後發現不甘受損，賭博後又贏回，再持以向他人購物，超商發覺偽鈔而拒售，並依法送辦。

1、賭博使該為超脫手之行為:收受偽鈔行使交付罪196-2+詐欺得利罪339-2

2、以購物為該偽鈔脫手之行為:收受偽鈔行使交付罪196-2+詐欺得利罪339-2

3、結論:

(1)賭博使該為超脫手之行為論196-2。因行使偽鈔之行為，本含有詐欺之性質，故行使偽鈔罪當然吸收詐欺罪。

(2)以購物為該偽鈔脫手之行為:僅論196-2

(3)前後兩行為論196-2一罪即足

預備偽造、變造貨幣罪199

收受者，確係能供偽造銀行券之器械原料。

★數罪:199與195->論195

偽變造有價證券及行使罪201

偽變造卡片罪201-1:意圖供行使之用，偽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等類似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

偽變造卡片罪201-2:行使前項偽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等類似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受或交付於人者

行為人盜錄或盜製被害人卡片犯罪行為:預備變造、偽造有價證券及信用卡罪204

●行為人冒用他人卡片犯罪之行為:卡片為真，但行使者非持卡者本人，即冒用他人卡片犯罪行為

1、卡片不需要簽發行爲:如侵占持有被害人卡片，進而向提款機盜領現金之行為。論339-1~339-3利用機器為準詐欺罪。

2、卡片需要簽發行爲:如侵占持有被害人卡片進而持卡消費，因須要簽發帳單，而冒簽。此行為並非偽變造信用卡201-1規範之罪，僅論偽造署押罪217以完成偽變造文書罪210。若進而行使則論216行使偽變造不實罪+339詐欺，兩罪想像競合，論216+339

●行為人偽造卡片後進而行使該卡片之犯罪行為:

1、行為人偽造後行使該卡片不需簽帳行為:201-1-1偽造罪+201-1-2行使罪，論201-1-1偽造罪。

2、行為人偽造後行使該卡片需簽帳行為:201-1-1偽造罪+201-1-2行使罪+210偽造文書罪+216行使偽造文書罪。

210偽造文書罪+216行使偽造文書罪論216→216+201-1-2行使罪，論201-1-2行使罪→201-1-1偽造罪+201-1-2行使罪，論201-1-1。

★濫用卡片之行為(刷爆無力償還消費金額)，有無刑法規範?

1、詐欺罪

2、背信罪

偽造文書之本質

1、形式主義(有形偽造):冒用真正製作權人名義而作成，重在處罰偽用名義。210.211.212

2、實質主義(無形偽造):行為人內容登載不實，重在處罰內容之破壞。製作權人為本人，只要內容虛偽亦為偽造。213.215

*我國採折衷處罰:有形偽造為原則，例外處罰無形偽造行為。

	公文書	私文書
條文	偽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偽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定義	對外效力及於任何人。	對外效力僅及於本人或特定人。
考題	該文書只為某部分證明權利，而非針對任何人有效利者，則為偽變造特種私文書罪212。 如:汽車牌照；身分證、退伍令、駕照等。	統一發票、送達證書、土地登記申請書。

★數罪:同時偽造公私文書者，想像競合。

偽變造特種文書罪212

★數罪:偽變造私文書210+偽造盜用私人印章署押217→論210

偽變造公文書211+偽造盜用公印218→論211

偽變造特種文書212+偽造盜用公印218→論212(侵害程度輕微之特定文書)

●甲影印身分證，將影本上出生年71改為74，再影印後報名歌唱比賽。

1、修改身分證影本:變造特種文書罪212+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216

2、數罪競合:成立變造特種文書罪212+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216，變造之低度行為為高度行為之行使行為所吸收，論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216。

●甲開車不慎撞到前車，因為通緝犯故自行製造名為李四的駕駛執照。警察來處理車禍事故，要求甲拿出駕照進行酒測。甲出示李四的駕照，酒測後警察要甲在酒測單上簽名確認，甲簽上李四的署押。

1、甲之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罪212+行使偽變造登載不實文書罪216+偽造署押罪217+偽變造私文書罪210

2、數罪競合:

(1)偽造署押罪217+偽造特種文書罪212→論偽造特種文書罪212

(2)偽變造私文書罪210+行使偽變造登載不實文書罪216→論行使偽變造登載不實文書罪216

(3)偽造特種文書罪212+行使偽變造登載不實文書罪216→論行使偽變造登載不實文書罪216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213: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職掌之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214:行為人之不實資訊必然破壞文書登載之真實性。

★本條爭議

1、如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只要該登載文書之公務員僅有形式(警察)登載權者，行為人對其欺騙，則足該當。若該登載文書之公務員若有實質審查(法院)權限者，即使行為人對其欺罔，仍無該當本罪之餘地。

2、實務上就本罪之詮釋:若其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審查，以判斷真實與否，使得為一定之計仔者，即非該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準文書220:以無製作權人，捏造或冒用他人名義而致作文書，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不以形式上表現於文書內容為必要。)

★說明偽變造下列各客體，應論何罪?

1、汽機車引擎號碼:偽變造準私文書罪220

2、槍枝出廠時之槍之編號:偽變造準私文書罪220

3、行動電話序號:偽變造準私文書罪220

4、買賣契約影本:肯定說→偽變造準私文書罪220。否定說。

5、法院裁判之送達書:偽變造準私文書罪220

6、銀行及郵局之存款憑條:偽變造準私文書罪220

圖利使人性交猥褻罪231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231	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 猥褻罪231-1	利用權勢或圖利使人 性交之加重其刑232
條文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或夫對於妻，犯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
未遂犯	無	未遂犯罰之	無
公務員加重	加重1/2	加重1/2	無

使幼年男女為性交猥褻罪233: 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然猥褻罪234: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加重處罰。

散布、播送、販賣猥褻物及相關行為罪235: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猥褻物品及色情傳媒之定義:

- 1、一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
- 2、引起普通人之羞恥感
- 3、進而侵害道德感情
- 4、有礙社會風化
- 5、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物
- 6、未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隔離而傳布

和誘罪240

	和誘罪240	略誘罪241	略誘婦女結婚罪298
條文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 (已無家庭、無監督權人之未成年男女，無本罪適用)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者，
對他人配偶為之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未滿20歲但已婚) (有配偶之人，無年齡限制)	不區分	只對婦女
準罪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未遂	未遂犯罰之	未遂犯罰之	未遂犯罰之

●甲與有夫之婦乙相姦，和誘乙脫離家庭，經乙夫丙捉姦並提起告訴。

1、甲與乙相姦的部分:論239

2、甲和誘乙脫離家庭的部分:240-2+239→論240-2

3、併合處罰:239+240-2

妨害農工商罪251-255: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糧食、農產品、民生必需品、肥料、原料及其他農工業必需品)

●不肖廠商將made in china之劣質成衣串改為made in taiwan之服飾出售。

成立255+239詐欺→想像競合

普通賭博罪266(對立犯):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私宅無)

●在旅社房內賭博，其旅社究否為公共場所?

1、肯定說:供營業用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2、否定說:某特定人承租視同私人住宅

3、折衷說:房門打開為公眾得出入場所。反之則否

4、結論:實務採肯定說。

●娃娃機究否論本罪?

機具設施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為刑法266-1例外規定，不負266之罪責。

圖利供給賭場聚罪賭博罪268: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

不限於“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

侵害國家法益

普通內亂罪100: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罰預備犯)

普通賄絡罪121: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給付表示)、期約(意思合致)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要求(給付表示)、期約(意思合致)或收受行為競合處斷:

- 1、後者若成立，前者即被吸收。
- 2、期約賄絡，為收受之先行行為，先期約後收受，期約行為當然為收受行為所吸收。

數罪競合:

侵害之法益屬同一個，僅成立一罪。

準收賄罪123:考點為可罰性要件之探討

濫權追訴處罰罪125: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

- 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 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詐術、利用與本罪要件不符)
- 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加重結果犯: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凌虐犯人罪126:有管收(強執)、解送或拘禁(社維法)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

加重結果犯: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130:公務員廢弛職務(不為積極防止)釀成災害者

須對公眾造成災害!結果犯。故意過失都罰

妨害投票正確罪146: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處罰幽靈人口之行為!

★實務上配偶或直系血親之競選而遷戶籍未實際居住者，無可罰性之考量。

★各民意代表戶選議長之賄選行為

只要行為人能取得投票選舉議長之權，不論何時受、行賄、均足該當

●某甲與某乙於同一選區競選，選前粗估某乙將勝選3千票而當選。某甲即自他處遷入逾3千支持者之戶即進入本選區。幽靈人口有無刑責?

1、實務界無刑責:尊重憲法保障人民遷徙自由。

2、台3243判決:妨害行使投票行為使當選者落選或發生票數不正確，即構成妨害投票正確罪146

●某乙競選里長，商請其兄甲將戶籍遷入乙戶籍內，甲為了兼顧其子得在該里就讀小學，將一家三口戶籍遷入，但發現甲實際並未居住於該戶籍。甲因遭發函通知有虛偽遷戶之嫌，未前往投票。

1、可能成立214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該登載文書之公務員有實質審查權限者，縱行為人欺騙，仍無該當本罪。

(2)基於戶政機關有實質審查權之權利義務，不該當214

2、可能構成146妨害投票正確罪

(1)行為上主觀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客觀上虛偽遷戶籍而取得投票權。

(2)雖成立乙上之情況，但投票當日甲未前往投票。

(3)故，行為人主客觀不符合該罪之構成要件，不該當146，僅有行政罰。

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14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純正不作為犯)(2019年修法)

★與集會遊行法之比較:僅處罰首謀者，不及於在場助勢之人。(優先適用本條款)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15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2019年修法加重其刑)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恐嚇公眾罪151: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僭行公務員職權罪158: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不僅冒充尚需行使該職權)。

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官銜罪159: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

★僭行公務員職權罪158VS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官銜罪159競合關係:論158

自行脫逃罪161(身分犯)

1、單純脫逃: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行為人須具備“受到依法待補、拘禁”程序之人)

	案例	該當本罪與否
1	受司法機關以強制力，不依任何要式逮捕解送之通緝犯或現行犯	√(依法逮捕)
2	受一般民眾(私人、利害關係人)以強制力，逮捕之現行犯或通緝犯，但尚未解送之司法機關之際	x(非屬司法權下依法逮捕:屬於私人權利之執行)
3	受非法之逮捕、拘禁;或羈押期滿卻違法濫押而不被釋放之當事人	x(非法司法權之處分:行為人本即可主張正當防衛，不能論以逃亡)
4	受拘提、羈押、鑑定留置之人	√(依法拘禁:司法權之刑事訴訟強制處分)
5	監獄中之受刑人、保安處分場所中受保安處分之人	√(依法拘禁:司法權之執行)
6	受役刑處分(易服勞役)之人	√(依法拘禁:司法權之執行)
7	拒絕納稅而遭法院裁定管收之人	√(依法拘禁: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
8	因債務而受強制執行管收之人	√(依法拘禁:公法上之強制執行)
9	因破產而受管收之人	√(依法拘禁:公法上之管收)
10	因假釋出獄而受保護管束、電子監控之人	x(非屬依法拘禁:屬於行政處分權之執行)
11	於拘禁處所申請保外就醫，卻於醫院處所逃亡之人	x(非屬依法拘禁:因已合法外出)
12	於拘禁處所上演自殺戲碼，而被司法機關強制外送究一，卻於醫院處所逃亡之人	√(依法拘禁:因司法機關主動強制保外就醫，仍屬司法權之執行)

2、暴行脫逃: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

★罪數:

- 1、行為人損壞拘禁處所械具逃脫時，不另成立損毀罪。
- 2、行為人犯強暴脅迫逃脫時，只論本罪，不另成立妨害公務罪。
- 3、行為人同時犯之，仍只論一罪。

3、聚眾脫逃: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縱放或便利脫逃罪162

- 1、單純縱放或便利逃脫罪: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
- 2、暴行縱放便利逃脫罪: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
- 3、聚眾縱放便利脫逃罪: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在場助勢之人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罪163: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身分犯)加重其刑134

藏匿人犯或頂替罪164: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

★犯人者: 只一切刑法上構成要件該當、違法、並且有責的行為人。(但仍需司法審查，故藏匿行使正當防衛的殺人犯，同樣妨害司法，或藏匿12歲的殺人犯亦同。

★藏匿與使之隱蔽的差異: 行為人之實力支配。

★頂替+藏匿→頂替行為吸收藏匿行為。

★行為人教唆他人藏匿自己或隱蔽頂替→不構成教唆犯。

湮滅刑事證據罪165: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

●A教唆(幫助)B，使B對其自己為164或165之罪

- 1、B不成罪
- 2、A欠缺期待可能性

●A教唆(幫助)B，使B對其A自己為164或165之罪

- 1、B成立164或165之罪
- 2、A不成罪(犯人自行隱蔽)

★特定親屬犯164.165減免規定

偽證罪168: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己手犯)。

不含證人根據自己意見所為之判斷

●甲乙兩人應邀丙之邀共同乘坐由丙駕駛之小客車，不料途中丙肇事撞上丁。甲乙兩人報答丙之恩情，共同商量由甲出面自承該車由甲所駕駛肇禍。丙被訴過失傷害偵查程序中，甲乙供具結而為虛偽之陳述係甲駕車肇事。甲乙兩人共犯或各犯何罪？

涉頂替罪164-2及偽證罪168

- 1、甲之刑責:可能構成頂替罪164-2+偽證罪168
- 2、乙之刑責:可能構成頂替罪164-2(頂替罪為己手犯，但乙並未實行頂替行為，故不成立本罪)

可能成立頂替罪之幫助犯164-2+30

可能成立偽證罪168

- 3、甲乙之數罪競合:甲成立164-2+168，想像競合，從一重168處斷
乙164-2+30+168，想像競合，從一重168處斷

誣告罪169-1: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

準誣告罪169-2: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加重誣告罪170: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Wei's 信箱